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一. 导言

1. 2015 年 7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31(2015)号决议中赞同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2. 在同一份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要求我每 6 个月提交一份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的报告。本报告是为了满足这项要求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要求我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附上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要求(S/2016/44, 第 7 段)而提交的第二次报告。¹

3.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报告(S/2016/57, 附件), 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要求的一系列核相关初始行动后, 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生效。

4. 附件 B 包括适用于输入或输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所有这些规定将在规定时间内适用, 或直至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 指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仍继续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即“总体结论”报告)之时,² 二者之间以较早者为准。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5.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 我没有收到关于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核相关物项的报告。自我的第

¹ 秘书长的第一次报告(S/2016/589)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布。

²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6 段中, 安全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达成总体结论, 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时, 立即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 确认这一结论, 同时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一次报告(S/2016/589)以来,又有 5 份通过采购渠道提交的核相关提案,其中 3 份提案已由安全理事会核准。安理会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之间所有必要的业务联系已到位,并已为处理这些提案投入全面运作,同时对信息安全和保密问题给予了适当注意。

6. 2016 年 7 月 12 日之后,各方未提请我或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有关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规定开展的伊朗弹道导弹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活动的资料。

7. 我收到了一份有关据称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且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规定开展的武器转让的新报告。2016 年 7 月 5 日,法国告知安全理事会和我,法国于 2016 年 3 月在印度洋北部查扣了一批武器。法国的结论是,这批武器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的地可能是索马里或也门。此外,秘书处最近得到资料(由海上联合部队和澳大利亚提供),称澳大利亚皇家海军于 2016 年 2 月在阿曼沿岸查扣一批武器,这批武器据美利坚合众国评估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期待秘书处能有机会对这些武器以及以往查扣的武器进行审查,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并独立确定这些货物的来源。

8. 2016 年 6 月 24 日,真主党总书记哈桑·纳斯鲁拉在一次电视讲话中表示,真主党获得的所有武器和导弹均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伊朗向真主党转让武器是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则任何转让均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³

9.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色列提请我注意它掌握的有关据称伊斯兰革命卫队使用商业航班向真主党转让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的资料。这一信息也在 11 月 21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同文信(S/2016/987)中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同文信(S/2016/992)中,称这些说法是毫无根据和未经证实的指控。我谨提醒所有会员国,除非安理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防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

10.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常驻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我已完成对伊朗实体参加第五届伊拉克防务展的审查工作。秘书处不会就此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我谨重申我的建议,即安理会应该说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关于输入或输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相关转让规定是否适用于所有武器或相关物资的供应、出售或转让活动,包括临时转让,不论相关所有权有无变动(见第 S/2016/589,第 10 段)。

³ 在第 1747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4 日)通过之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间向真主党转让的任何伊朗武器均违反该决议第 5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终止。

11. 自我的上次报告以来，伊朗和其他媒体报道说，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和穆罕默德·礼萨·纳克迪准将曾前往国外旅行。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目前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12. 在秘书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联络，以澄清真主党总书记的说法以及苏莱马尼少将和纳克迪准将是否曾前往国外旅行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打击该区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其国家安全利益和国际承诺”。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3. 在编写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规定的本报告期间，我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6 年 9 月和 11 月发布了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季度报告(S/2016/808 和 S/2016/983)。此外，2016 年 12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自最后一次季度报告以来有关伊朗重水库存情况的最新事态发展。原子能机构报告称，正继续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并正在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正在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履行核相关承诺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继续临时适用该议定书以及《计划》所载透明度措施。

14.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我没有收到有关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核相关物项的任何资料。

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又有 5 份参与或准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通过采购渠道流程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供核准。2016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批准了 2016 年 10 月 6 日提交的供应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2 份提案。安理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的供应 INFCIRC/254/Rev.12/Part 1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1 份提案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批准。2016 年 12 月 6 日提交给安理会的供应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2 份提案目前正在由联合委员会审查。

16.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收到一份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技术(见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第 2 段)的通知。安理会还收到另外两份通知，一份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另一份是 2016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的，内容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附件 A 第 1.2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以及 INFCIRC/254/Rev.12/Part.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此类活动和其他特定的核相关活动

无需事先核准，但要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见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第 2 段)。

17. 2016 年 9 月，联合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核相关临时转让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如果仅打算让所涉货物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停留一段时间后即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那么所有核相关转让将遵循采购渠道内的既定程序，包括指定的伊朗国家主管当局签署的最后用途证书。联合委员会还表示，它将努力加快对用于展览演示或展示的临时出口的审查。这份指导意见反映在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安全理事会网站⁴ 所载、关于采购渠道实用信息的经修正文件内；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已提请所有会员国予以注意。

四. 与弹道导弹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8. 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安全理事会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9. 此外，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各国目前可参与和允许下列活动，但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某些弹道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提供各种服务或援助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某些商业弹道导弹活动中获取权益。

20. 自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我和安全理事会均未收到有关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和 4 段开展活动的任何信息。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21.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规定，只要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逐案核准，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界定的七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相关各类服务或协助，也需要事先获得安理会核准。

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一份参与并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被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份提案仍在由安全理事会审议。

2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b)分段中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事先经逐案审查另有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在撰写本报告时，没有根据该段向安理会提交的提案。

⁴ www.un.org/en/sc/2231/restrictions-nuclear.shtml.

24. 7月，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几家伊朗实体参加2016年3月5日至8日在巴格达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的第五届伊拉克防务展的公开来源资料(见 [S/2016/589](#)，第32段)。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台通讯社公布的图片显示，这些实体展示的物项中似乎包括小武器、火炮弹药和火箭弹。秘书处已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并请这两个会员国提供进一步信息。

25. 正如我在7月所报告的，伊朗代表认为这一活动无需安全理事会事先核准，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所展示物项的所有权。此外，2016年10月，伊拉克当局告知秘书处，伊朗实体在展览期间展示的所有物项随后均“根据[安全理事会]发布的相关决议规定的要求”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了整个进程的合法性”。

26.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将不会就此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是，我谨重申我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该说明，第6段(b)分段是否适用于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所有供应、出售或转让活动，包括临时转让，不论相关所有权有无变动(见 [S/2016/589](#) 第10段)。

27. 2016年7月5日，法国提请我注意有关所查扣的、据其评估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可能运往索马里或也门的武器的资料。⁵ 根据所提供资料，参加了150联合特遣队的法国普罗旺斯号护卫舰人员于2016年3月20日登上印度洋北部的一艘无国籍帆船，发现了船上的武器，其中包括2 000支AK-47突击步枪、64支Hoshdar-M狙击步枪、6挺73式机枪和9枚“短号”反坦克导弹。根据对现有资料的分析，包括与船员面谈和检查武器，法国的结论是，这些武器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转让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段(b)分段。

28.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已于2016年7月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注意这份报告。此外，秘书处已要求能有机会审查所查扣武器并获得更多资料。

29. 2016年3月，联合海上部队宣布，也参加了150联合特遣队的澳大利亚皇家海军达尔文号(HMAS Darwin)护卫舰在阿曼沿岸的一艘小渔船上查扣了一批武器。⁶ 应秘书处要求，澳大利亚和海上联合部队最近提供了有关查扣武器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称，2016年2月28日，达尔文号(HMAS Darwin)在一艘无国籍帆船Samer号上发现共计1 989支AK-47突击步枪、100具RPG-7火箭推进榴弹发射器、49挺PKM通用机枪、39根PKM备用枪管和20根60毫米迫击炮炮管。

⁵ 这一信息也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了通报。

⁶ “HMAS Darwin seizes large weapons cache”，2016年3月6日联合海上部队新闻稿。

30. 美国认为，这批武器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⁷ 秘书处仍在审查澳大利亚和海上联合部队最近提供的资料，我打算在适当时候提供关于这次武器查扣的最新资料。

31. 在 Al-Manar 电视台 2016 年 6 月 24 日播放的一次电视讲话中，真主党总书记称，真主党的预算、薪金、费用、武器和导弹都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深为关切这次讲话，因为这意味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真主党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可能是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进行的。³ 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提出这一问题。在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联络以澄清此问题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打击该区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其国家安全利益和国际承诺”。

32. 此外，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同文信(S/2016/987)中，以色列常驻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向真主党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以使真主党有能力加强其导弹武库。以色列指出，伊斯兰革命卫队使用商业航班将武器和相关物资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运至贝鲁特或运至大马士革(武器和相关物资随后再经陆路运往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同文信中指出，这一信息是毫无根据的，“没有丝毫事实依据”(S/2016/992)。

六.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33.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c)和(d)分段，所有国家应冻结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这些个人和实体无法获得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4. 2016 年 7 月，我提请安理会注意，目前名列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⁸ 上的一个实体，即“国防工业组织”似乎参加了 2016 年 3 月举办的第五届伊拉克防务展(见 S/2016/589，第 35 段)。根据伊拉克当局 2016 年 10 月提供的资料(见上文第 25 段)，秘书处不会就此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35. 自我的上一次报告以来，我没有收到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c)和(d)分段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也没有发现任何相关的公开资料。

⁷ 见“Third Illicit Arms Shipment in Recent Weeks Seized in Arabian Sea,” United States Navy, story number NNS160404-01, 2016 年 4 月 4 日。

⁸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包括截至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之日由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确立并由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但不包括在执行之日被除名的、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之附录中列出的 36 名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可除名个人和实体，也可列入被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定某些指认标准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目前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有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

七. 旅行禁令规定的执行情况

36.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段(e)分段,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目前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所列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在撰写本报告时,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关于目前名单所列个人的任何旅行豁免请求。

37. 在第一次报告中,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指挥官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可能曾前往国外旅行(见 S/2016/589, 第 37 段)。最近几个月,来自公开来源的补充资料显示,苏莱马尼少将仍在赴国外旅行。2016 年 6 月下旬,若干伊朗媒体机构(法斯通讯社、塔斯尼姆通讯社)转载了苏莱马尼少将拜访伊拉克前总理努里·马利基的照片。2016 年 10 月,另一家伊朗媒体(迈赫尔通讯社)转载了少将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探访在 2015 年与伊黎伊斯兰国好战分子战斗期间遇害的一名库尔德佩什梅加军官的家属的照片。2016 年 11 月,真主党高贵者运动民兵领导人宣布,他与其他伊朗军事顾问一起在摩苏尔(法斯通讯社)。2016 年 9 月,曾发布 2016 年 5 月苏莱马尼少将在“费卢杰作战指挥室”照片(见 S/2016/589, 图五)的该民兵组织的媒体小组还发布了据称他在阿勒颇省南部的照片。第二天,各媒体机构(法斯通讯社、Al-Masdar 新闻)转载了据报苏莱马尼少将与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军官在一起的照片。2016 年 12 月中旬,有关苏莱马尼少将在阿勒颇城堡的一些照片被伊朗和其他媒体(法尔斯新闻社)广为散发。

38. 此外,2016 年 7 月下旬,伊朗媒体(Basij 通讯社、法斯通讯社)报道,另一名单所列个人,武装部队前副总参谋长,主管后勤和工业研究的穆罕默德·礼萨·纳克迪准将曾于 2016 年 3 月和 7 月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几天,这些媒体转载了据报他在戈兰地区库奈特拉省附近以及在大马士革西特扎伊那布清真寺的照片。

39. 秘书处于 2016 年 6 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了苏莱马尼少将前往伊拉克的问题。2016 年 10 月,伊拉克常驻代表告知秘书处“无法证实苏莱马尼进入伊拉克一事;伊拉克未邀请苏莱马尼先生访问伊拉克,他也未提出入境签证申请,伊拉克外交部也未发放签证”。

40. 秘书处还于 2016 年 11 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了苏莱马尼少将和纳克迪准将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叙利亚政府申明,“没有为上述两人发放签证”。在秘书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联络以澄清此问题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打击该区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其国家安全利益和国际承诺”。

八.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协调员提供的支助

41.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为即将上任的协调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

42. 该司继续宣传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措施的公开信息，包括通过安理会网站⁹ 和外联活动开展这项工作。该网站定期增加所有正式语文的相关文件。特别是，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向各国提供的关于采购渠道实用信息的修订版文件于 10 月上传至网站。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就终止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提交核相关提案的程序和审查进程回答了会员国提出的问询。

⁹ www.un.org/en/sc/2231/.